

福建省政府

闽财建议〔2023〕110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48号建议的答复

李江平代表：

《关于加大对产粮大县扶持力度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的建议》（第1548号）收悉。该建议对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保护调动种粮积极性，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具有借鉴意义。我厅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完善财政政策，持续加大投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产粮大县粮食生产的资金和政策支持，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和安全相关工作。

一、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

近年来，省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脱贫县和产粮大县的补助力度。2022年共下达浦城县各类转移支付20.5亿元，比上年增长22.5%。同时，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定期评估机制，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2022年12月我省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其中将浦城县补助标准调高一档，补

助比例从 80% 提高至 85%。从 2023 年起，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民生转移支付新出台政策需依据财力状况分档的，将对浦城县统一按照调高后的补助标准执行。

二、实施对产粮大县的专项支持

（一）对浦城县等产粮大县予以奖励。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粮促产积极性、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中央和省级财政均对符合规定的产粮大县予以奖励。中央财政按照动态奖励机制，每年根据近年全国各县级行政单位粮食生产情况筛选入围获奖县，按粮食商品量、产量、播种面积及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分配奖励资金。2022 年，浦城县、建瓯市、建阳区、邵武市、宁化县等进入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范围，其中浦城县获得奖补 930 万元。同时，省财政进一步健全粮食生产考核激励机制，加大粮食生产奖补力度，2022 年起新增安排专项资金，对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约束性目标且完成情况居全省前三名的县（市、区）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浦城县、建阳区、宁化县连续两年分获我省前三名，每年每县获得粮食生产大县奖励各 1000 万元。

（二）实施省级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动态补助。省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对产粮大县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动态补助，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规模、各县（市、区）粮食产量、粮食商品量等因素测算分配补助资金。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浦城县补助资金 387.42 万元。

三、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坚持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支持保护耕地和提高地力。2022

年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07 亿元，其中浦城县 3872 万元。补贴资金在安排上加大对规模种粮主体的扶持，向 30 亩以上规模种粮主体倾斜，并将补贴资金纳入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同时，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种粮积极性，2022 年通过“一卡通”将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3 亿元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其中浦城县 1320 万元。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近年来，省财政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省政策和资金的支持，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同时，优化财政支持政策，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资金向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苏区倾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 23 个脱贫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脱贫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财政投入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2022 年，省级以上财政共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5.72 亿元，其中浦城县 1.05 亿元，支持项目区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从 2023 年起，省财政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2400 元/亩。

五、继续实施储备订单补贴政策

实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按照“谁用粮、谁拿钱”的原则，分别由各级政府承担。省级储备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 50 公斤 12 元的直接补贴。省级储备订单重点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

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签订，省级每年安排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 20 万吨、补贴资金 4800 万元，订单计划及补贴资金全部下达给南平、三明、龙岩三个粮食主产区，主动掌握粮源，扶持产区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利益。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吸收和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对产粮大县粮食生产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提高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韩健

联系人：林熙

联系电话：0591—8709734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